

装
订
线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谢岗镇大厚股份经济联社拟搬迁清退补偿涉及的
东莞市安美工艺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一批资产搬迁补偿费
用资产评估

委托方: 东莞市谢岗镇大厚股份经济联社

受托方: 深圳市世纪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第_____号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谢岗镇大厚股份经济联合社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大厚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世纪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西座 1611

联系人：蒋昌虎

联系电话：0755-82835311

本合同确认东莞市谢岗镇大厚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深圳市世纪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资产评估目的

东莞市谢岗镇大厚股份经济联合社拟搬迁清退补偿，为此，东莞市谢岗镇大厚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本公司对所涉及的东莞市安美工艺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一批资产搬迁补偿费用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东莞市安美工艺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一批资产。

评估范围：东莞市安美工艺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一批资产，位于东莞市谢岗镇大厚村冠任工业区 10 号厂房，包括可搬迁机器设备、不可搬迁机器设备、办公用品及厂区货物，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

委托人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1.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及本次评估经济行为相关当事人。除本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人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后 12 个月。

3.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有效期限和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书。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调整后方能使用。

4.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报告使用责任：受托人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委托人应于受托人进驻评估现场当日内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

2. 受托人应于进驻评估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初稿，供委托人审核。

如果在评估过程中出现提供评估资料时间延滞、评估工作量显著增加、评估对象异常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的，受托人应立刻向委托人汇报，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变更约定事项。

3. 如果委托人对资产评估初稿有异议，受托人应按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是否修改资产评估初稿给出回复。

4. 在委托人确认可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的报告 3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报告一式 3 份，提交方式为邮寄。

6. 受托人提供正式评估报告，视为完成合约；委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完毕，视为完成合约。

六、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根据评估机构收费标准，并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委托人要求、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及经济发展水平，双方确定：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此评估费用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2. 评估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述约定评估服务费用。

(2)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交了《评估报告》（未定稿），由于甲方或相关当事人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之规定出具《评估报告》（正本），甲方也应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未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3. 受托人在评估过程中，全部资产评估业务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交通费用及工作现场发生的食宿费、交通费等现场工作费用均由委托人承担。

4. 评估服务费支付至深圳市世纪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世纪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4103 3100 0400 16189**

5.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委托人不需要报告时，按照受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 受托人进驻评估现场3个工作日内，非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50%；

(2) 受托人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100%。

委托人将在中/终止合同或委托人不需要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七、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委托人协调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按照约定的日期向受托人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相

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收益预测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2. 委托人（委托人协调被评估单位）根据受托人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为参与本评估项目的评估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配合，安排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进行清查，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就受托人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提供必要协助。

3. 受托人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委托人应提供方便，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4. 委托人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5. 委托人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受托人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6. 委托人确认提交给受托人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7.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受托人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8. 8、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受托人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委托人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受托人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受托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按约定完成评估业务并向委托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书。

3. 在委托人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并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4. 受托人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完成的评估报告，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的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委托

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或评估报告的内容提供给第三方或公开。

5. 受托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评估报告涉及中国政府部门（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核准或问答程序，受托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并按政府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

6. 委托人、相关当事方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7. 对于因委托人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因委托人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果因此使受托人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委托人或相关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受托人有依约按期收取评估服务费的权利。

八、变更、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如果受托人资产评估师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资产评估师采取必要措施仍无法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合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如委托人在 30 天的合理期限内能排除限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并根据排除限制后的实际情况变更及签订补充协议；

如委托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排除限制，双方应当解除评估合同。

5. 评估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根据双方责任、已投入的工作量

和工作进度，确定评估服务费收取或退回比例或金额；同时受托人应该妥善处理已经取得的相关评估资料。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委托人逾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千分之二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2. 受托人逾期向委托人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千分之二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受托人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委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3.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对委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且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已收到的评估服务费。

4. 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方式处理：（1）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2）提交双方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失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条款性内容。)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谢岗镇大厚股份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6.4.30

签订地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世纪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6.4.30